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89號

原告 葉家雯

被告 林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8月18日115年度板補字第214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9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林姿伶，然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